

序數、法規名稱

字型：標楷體**粗體** 16 號字

### 三一、國立陽明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參加校外暑期班辦法

92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20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10 日本校第 2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5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28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授課單位同意，得報名參加有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開設之暑期班課程。

第二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校外暑修之學生應於開班學校規定之期限前至課  
二、課務組備文向開班學校提出申請。  
三、經報名核准學生逕往開班學校註冊上課。

第三條 參加暑期班之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學分不得低於本校  
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由相關係、科主任認定之。

第四條 參加校外暑期班之科目：  
一、在本校修讀不及格之必修科目。  
二、延修生須重、補修之必修科目或應補修之選修學分。  
三、轉系生、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於轉入或提高編級當學年結束時，仍須重、補修之必修科目。  
四、參加他校開設之非本學系必修科目暑期班，由經所核定是否列為畢業學分及成績。

第五條 參加校外暑期班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登錄其成績

第六條 參加暑期班，應遵守參加學校之各項有關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沿革史

字型：標楷體 10 號字，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對齊：靠右對齊  
行距：單行間距  
行高：1

其他注意事項

1. 如為辦法：第一條、第一條  
如為要點：一、二、
2. 法規條項款目序數應為：  
第一條 ○○○○  
一、○○  
二、  
    (一)  
        1.  
        2.  
    (二)

條文

字型：標楷體 12 號字  
對齊：左右對齊  
段落：指定方式-凸排 1.96cm  
行距：多行-行高 1.15

頁首頁尾：1.5cm

邊界

